

# 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工作项目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工作项目
- 2、项目编号：ZB2019-0406
- 3、项目预算：71.3 万元（财政资金）
- 4、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5. 采购模式：竞争性磋商

## 二、项目情况

- 1、为了加强省级人才“一站式”平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规范选人用人机制；结合实际，保持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及时解决人员不足问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公开招聘选拔优秀员工 10 名，中标单位需负责配合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拟定岗位条件与职责，安排 10 名优秀员工至省级人才“一站式”平台处理相关事宜，时间为 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2、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要求，落实好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社保、休假等权益，完善各项管理与考核机制。
- 3、负责做好派遣人员业务培训，协助省政务中心、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抓好人员日常管理。
- 4、该项目招标代理及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三、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 71.3 万元（含税费、人员工资、劳务派遣等有关费用），分二期拨付，首期支付 70%。

#### 四、有关资质要求

- 1、具独立法人资格，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其营业执照应含有劳务派遣或人才派遣等业务内容。
- 2、具成熟的劳务派遣经验，有专业的团队，良好社会信用。

#### 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岗位条件要求，中标人统一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用指定地点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档案、职称晋升、“五险一金”、工资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发放。
- 2、中标人应依法为服务外包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为员工购买医疗、工伤、养老、失业保险，缴费标准养老保险。若双方合作期间，国家、省、市对缴费标准有新的政策规定，则须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3、工作地点：按采购人需求分配。
- 4、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岗位实际情况安排。
- 5、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单位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 10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要求为专科（含）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所有派驻人员必须定岗定责，为采购人专职服务人员。
- 6、中标人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提供服务，并负责服务外包人员劳动人事关系管理职能工作，其中包括办理服务外包人员入职手续、人事档案管理、户口接收托管工作、职称评定、从业资格认定、缴交各种社会保险、劳资纠纷和工伤意外处理等人事管理工作。采购人对服务外包人员在业务工作上进行归口管理，负责服务外包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中标人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 7、中标人做好转接工作，与服务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将劳动合同交给采

采购人备案。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中标人必须分别向采购人、服务外包人员签订为采购人保密的协议，保守采购人的工作秘密。服务外包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中标人需将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中标人确保服务外包人员保守采购人所有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秘密，严禁泄露给无关的第三人（包括中标人）。因中标人保密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8、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外包人员，如需更换，则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9、中标人有义务做好服务外包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为确保招聘的服务外包人员确能胜任采购人的工作岗位，服务外包人员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不接受其服务外包，中标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10、采购人具有督促、监督中标人按有关劳动法规为派驻采购人的服务外包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等权利。

11、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和服务外包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协议有效期间，中标人应作为第一责任人处理劳资纠纷，采购人可视情况予以协助。

1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的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承担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如中标单位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根据相关法律由中标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中标人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3、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履行之日起按既定的工作人员数量、资质配置到岗。

14、服务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费、各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意外险费、公积金费、津贴、加班

费、活动差旅费、财务费用、服装费、伙食费、风险金、税金等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如因人员辞职而需新招聘员工的，招聘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注：工作人员薪金待遇等要符合国家法规。

15、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执行，如有发现中标单位服务质量不合格、欺诈等一切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与中标单位的合同关系。

16、本项目的中标价，在本项目服务时间内不作增加或调整。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政策变动等因素作出合理报价。

17、验收方法及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18、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